

## 商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细则（2019）

根据《关于做好上海师范大学 2019 年度研究生“优秀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通知》，结合商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评选范围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二年级在读研究生中产生，其中，优秀学生干部须在研究生中曾担任过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及党团组织和各类学生社团的负责人中产生。

### 二、评选比例与名额

评选比例与名额，根据校研究生工作部的通知确定。

### 三、评选资格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公益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
4. 学习勤奋，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能力，成绩优秀，所有科目初考无不及格现象，学业成绩在本专业研究生中名列前茅。
5. 文明礼貌，文明住宿，没有打架斗殴、违章用电等违规记录；
6. “优秀学生干部”除上述条件外，还需有过学生干部的经历，在组织和参与各类学生活动及志愿者服务中表现突出；
7. 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不可兼得，市校两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不可兼得。

### 四、评选程序

1. 本人申请，根据评分标准写申请书；
2. 根据本细则第五条的评分标准，对申请者评分；
3. 根据对各申请者的评分从高到低排列，在各专业名额内择优确定候选人名单；
4. 对候选人进行公示，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对申请者在申请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责任；
5. 将公布无异议的拟定名单报校研究生工作部。

### 五、评分标准

商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毕业生的评分按照思想品德、学

习科研、工作能力三方面分别考虑，三部分得分的总和为评优依据。三部分的评分标准如下：

### 1. 思想品德（A+B）（20分）

思想品德得分=A+B。即思想品德的得分有两部分构成：*同学评分(A)*和*加分项(B)*，其中：

**A**=同学评分平均值×15%（每位同学对申请者按百分制打分）

**B**：加分项：（申报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及复印件）

参加校内无偿献血，加1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加1分，评为优秀志愿者加2分，志愿者活动加分不累积。

### 2. 学习科研（C+D）

学习科研得分=C+D。即学习科研的得分有两部分构成：*学习成绩(C)*和*科研(D)*，其中：

**学习成绩 C**（50分）

**C**=专（公）必修课平均分×50%

**D**：科研（科研得分不封顶）

**D**的计算方法见附件的科研评分标准。

### 3. 工作能力（F+G）（10分）

工作能力得分=F+G。即工作能力的得分有两部分构成：*基本分(F)*和*加分项(G)*，其中：

**F**：基本分为5分

**G**：加分项（最高5分）：（申报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及复印件）

担任班干部（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学院研究生会干部、校研究生会干部等，加3分；

获校优秀学生党员、校优秀团员（团干部）称号，加2分；

以上各项，都为研究生在读期间所获。

### 4. 总分=思想品德得分+学习科研得分+工作能力得分

商学院

2019年11月

### 附件：商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毕业生科研评分标准

成果类型	成果等级		成果中排名	得分值	
论文	A类或SSCI及A&HCI来源期刊		1	12	
	B1类期刊		1	7	
	B2类期刊		1	5	
	C类(含CSSCI来源, CSSCI扩展或CSSCI集刊)期刊		1	3.5	
	D类, 北大中文核心, 院刊		1	2.5	
	经济或管理等类核心期刊		1	0.8	
	一般期刊		1	0.5	
承担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1, 2,3,4	18	
	上海市或部级科研项目		1, 2,3	7	
	市教委科研项目		1, 2,3	4	
	校级科研项目		1	2	
	校团委科研项目		1	1	
	申报各类科研项目(未获得批准)		1	0.1	
科研获奖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科研奖	一等奖	1,2,3,4	35
			二等奖	1,2,3,4	28
			三等奖	1,2,3,4	24
		上海市级科研奖励	一等奖	1,2,3	12
			二等奖	1,2,3	10
			三等奖	1,2,3	8
		上海市教委级科研奖	一等奖	1,2	7
			二等奖	1,2	6
			三等奖	1,2	5
	校级科研奖	一等奖	1	2	
		二等奖	1	1.3	
		三等奖	1	1	
	学术会议论文获奖	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会议论文奖	一等奖	1,2,3,4	3.5
			二等奖	1,2,3,4	3.0
			三等奖	1,2,3,4	2.6
		国家一级学会专委会举办的全国性会议或二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会议论文奖	一等奖	1,2,3	2.3
			二等奖	1,2,3	2
			三等奖	1,2,3	1.8
		二级学会专委会举办的全国性、区域性会议论文奖	一等奖	1,2,3	1.5
			二等奖	1,2,3	1.2
			三等奖	1,2,3	1
		校级及其它论坛论文奖	一等奖	1,2	0.7
			二等奖	1,2	0.6
			三等奖	1,2	0.5
	其它科研竞赛	国家级奖	一等奖	1,2,3,4	5
			二等奖	1,2,3,4	4

类活动 并获奖	市级奖	三等奖	1,2,3,4	3.5
		一等奖	1,2,3	3
		二等奖	1,2,3	2.4
		三等奖	1,2,3	2.2
	厅局级奖	一等奖	1,2	2
		二等奖	1,2	1.7
		三等奖	1,2	1.4
	校级奖	一等奖	1	1.2
		二等奖	1	1
		三等奖	1	0.7
	院级奖	一等奖	1	0.6
		二等奖	1	0.5
		三等奖	1	0.4

注：

- (1) 科研成果须为申报者在读期间取得，署各单位为上海师范大学的公开出版发表成果。学术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或是学生第一作者，其中，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值全加；导师第一作者，含交叉指导，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的 80%；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第三作者，分值的 60%。学校及学院组织编写的论文集、普通报纸（除《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以外）上的文章、参加由本校或外校教师组织编写的各类课程教材、参考书等不在计算之列。期刊论文字数须在 4000 字以上，重要报刊文章字数须在 2000 字以上。
- (2) 各类项目与成果，不重复积分。同一项目成果获多项奖励的，以最高奖励为准。
- (3) 科研获奖中集体成果，分值由成员分摊。两人完成的按 7:3 分摊；三人完成按 5:3:2 分摊；4 人完成按 4:3:2:1 分摊；5 人及以上完成的，第一完成人 30%，其余再分摊。
- (4) 申报各类科研项目（未获批准），同一内容申报多项只计算一项。
- (5) 科研项目的分值计算，立项与结项各占全部分值的 50%。科研项目立项，但没有结项的，项目分值为分值标准的 50%；立项项目结项后申报的（以拿到结项佐证材料为准），分值为分值标准的 50%。
- (6) 科研竞赛类活动获奖，学院经济学类与管理学类的学科专业比赛，分值按照竞赛分值标准的 100% 计算；非学院经济学类与管理学类的学科比赛，分值按照竞赛分值标准的 50% 计算。
- (7) 争议项由商学院评定小组认定。